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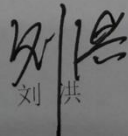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慧德


刘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19 年 4 月 1 日

**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慧德

刘洪

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19 年 4 月 1 日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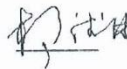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慧德

刘洪

段若鹏



杨德林

2019年4月1日